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在审理中;部分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约57,988.3388万元人民币(包含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收到相关材料的时间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17	5,124.272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17	4,552.877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17	5,084.317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17	5,576.32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广西百润区块链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026/8/19	7,491.0723	一审判决暂不涉及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6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6/8/20	6,406.4840	审理中
7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2026/8/24	0.534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雅田市兴瑞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代理合同纠纷	2026/8/31	7.391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	自然人	河南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	仲裁	2026/9/1	4.246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河南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瑞茂通(保证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9/2	4,414.24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	铜仁车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瑞茂通(作为股东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2026/9/7	19,327.572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7,988.338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97,959.638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包含已披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表: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执行及进展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执行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天津市丽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4,027.2232	执行阶段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新发商贸有限公司应付款本金罚欠款174203.17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3195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3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0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上均按照年利率18%计收利息); 2.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借款16951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0年10月20日为2264.17元,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4日止按照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利率计算,2020年11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 3.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22700元;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分别在25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劳动争议仲裁	34,579.6884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郑州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579.688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1996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7612.5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6147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6973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5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均按照年利率18%计收利息); 2.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200万元; 3.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3000元; 4.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分别在3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9800万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3600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250万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1824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7.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250万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2500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8.因同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